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129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薛凌、趙天麟等 17 人，審計部歷年查核，針對各公務機關未有法源依據，卻編列核發各類獎金，多次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調檢討卻未有改善。鑒於各公務機關僅以行政規則編列各式獎金，實有違政府依法行政之憲政精神，民眾對於此種近於自肥的獎金編列觀感十分不佳。爰擬修正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，使行政機關能確實依法行政，以符合憲政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，九十八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的獎金高達一千六百零五億元，其中更有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元缺乏法源依據，佔獎金總數的七十七%，相關修法作業卻遲遲未有明確進展。
- 二、為避免行政機關巧立名目，於無法源授權下編立各類獎金，應主動立法禁止此類無法源授權之獎金編列，以昭憲政體制之精神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薛 凌 | 趙天麟 | | | |
| 連署人：陳節如 | 劉權豪 | 黃偉哲 | 姚文智 | 楊 曜 |
| | 吳秉叡 | 何欣純 | 柯建銘 | 尤美女 |
| | 潘孟安 | 李應元 | 吳宜臻 | 林岱樺 |
| | | | | 陳亭妃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，及機關（構）未有法源依據支給之給與和獎金，不得編列預算。</p> | <p>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，不得編列預算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，九十八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的獎金高達一千六百零五億元，其中更有一千二百三十三億元缺乏法源依據。 三、為避免行政機關巧立名目，於無法源授權下編立各類獎金，應主動立法禁止此類無法源授權之獎金編列，以昭憲政體制之精神。</p> |